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次公告的协议内容是初步协商结果，具体合作事宜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尚在准备阶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概述

1、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浙江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文产基金”）（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浙江文产基金目标募集规模拟定为 50 亿元。其中，美盛文化认缴基金份额拟定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拟定为管理团队与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和运作基金，履行对基金的实际管理职能。

后续各方将秉持合作共赢、互惠友好的态度积极推动此事项的进展，尽快商议成立基金的各项事宜。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 4、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6、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文产基金尚未实际注册成立，一切信息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后续各方将秉持合作共赢、互惠友好的态度积极推动此事项的进展，尽快商议成立基金的各项事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出资人的有限责任，出资比例由各方友好协商认购。

四、本次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合伙企业拟通过对有潜力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业务和资产进行投资、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当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满意的经济回报。

2、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3、存续期限：合伙存续期为 5 年，即基金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3 年，退出期结束后如仍有项目尚未退出，可根据情况在征得合伙人会议同意后延长退出期 1 年。

4、基金管理人拟定为管理团队与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和运作基金，履行对基金的实际管理职能。

5、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于依托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发展的新媒体行业、网络文化产业、数字杂志业、数字报纸业、数字广播业、数字电影业等媒体产业及相关行业中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早期创业项目，特别是与新媒体相结合的 TMT 领域，比如新媒体平台、移动互联网、在线教育、云计算等。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浙江文产基金，目的是为了抓住浙江文化产业迅速发展的有利时

机，为文化产业开辟投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加快整合行业资源，加强公司对新行业、新热点优秀企业的挖掘、扶持，打造创新创业的新平台，实现新产业集群的新生态。同时公司可通过参与到创业投资，分享增长收益。

（二）存在的风险

鉴于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有关事项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基金设立之后不会产生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未来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基金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